

復審人 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6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44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犯強盜、槍砲、偽券、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4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侵占、詐欺等前科，復犯強盜、槍砲、妨害自由、偽造有價證券等罪，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侵害被害人自由法益，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或身體受有傷害，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紀錄，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失或傷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6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44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強盜罪是因債務簽本票所衍生，最後判強盜未遂；槍砲是友人寄放被查獲；妨害自由是因債務糾紛；偽造有價證券是幫女朋友借公司票；妨害自由、偽造有價證券沒和解，申請修復式司法，但法院回文案件已久傳不到被害人結案；強盜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槍砲無被害人，犯罪所得繳清，服刑 7 年 2 月，遵守監規，獎狀，堆高機技能訓練，量表 78 分 C；父母已 75、77 歲；曾假釋，因強盜案判決確定廢止假釋再執行，向觀護人正常報到 1 年 8 月，這次假釋回去可折抵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62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強盜、2 件槍砲、偽券、妨害自由等罪，犯行侵害被害人自由法益，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或身體受有傷害，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犯後態度不佳；有侵占、詐欺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強盜罪是因債務簽本票所衍生，最後判強盜未遂；槍砲是友人寄放被查獲；妨害自由是因債務糾紛；偽造有價證券是幫女朋友借公司票」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強盜、槍砲、妨害

自由、偽券等罪，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妨害自由、偽造有價證券沒和解，申請修復式司法，但法院回文案件已久傳不到被害人結案」之部分，查復審人確實仍未與妨害自由、偽造有價證券等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尚非無據。再訴稱「強盜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槍砲無被害人，犯罪所得繳清，服刑 7 年 2 月，遵守監規，獎狀，堆高機技能訓練，量表 78 分 C」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已執行刑期及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結果，僅為審核假釋要件及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末訴稱「父母已 75、77 歲；曾假釋，因強盜案判決確定廢止假釋再執行，向觀護人正常報到 1 年 8 月，這次假釋回去可折抵」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